

取证难、认定难、涉案人员多、工作量大……检警协作攻克多个难题,突破一个特大跨境赌博犯罪团伙——

破译“77集团”犯罪密码

新闻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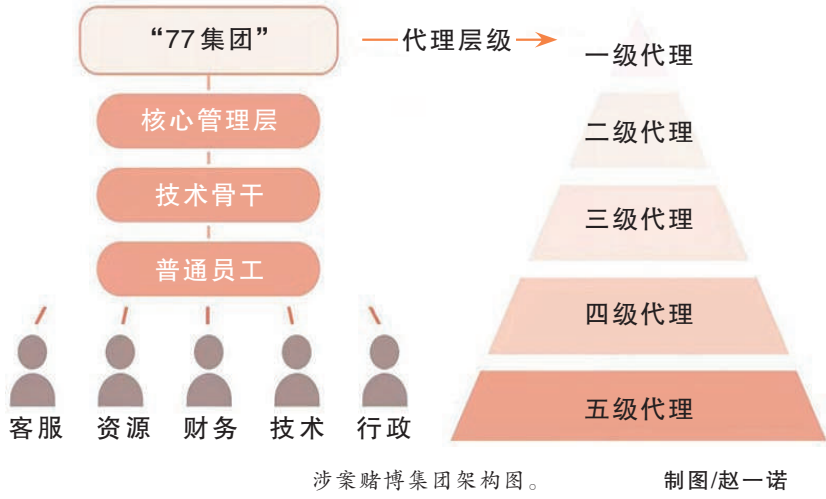
□本报记者 蒋长顺
通讯员 涂近远

近日,由湖北省石首市检察院提起公诉的“7·05特大跨境网络开设赌场案”中的部分“员工”经一审宣判,法院以开设赌场罪依法对“员工”刘某某等5名被告人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至一年四个月不等,缓刑三年至二年不等,各并处罚金。该犯罪集团的老板、股东等核心成员尚在境外潜逃,目前正在抓捕中。近300名代理和“员工”被依法打击处理,一个涉案赌资逾16亿元的特大跨境网络赌博犯罪集团、犯罪网络被捣毁。

发展“金字塔式”代理打造赌博“产业链”

案件线索源于2022年7月石首市公安局接到的一起举报,举报人称通过“28圈”赌博网站参与网络赌博累计输了数十万元。经初步调查发现,该网站架设十余种赌博项目,具有实时在线、充值提现功能,涉案人员众多,涉案金额特别巨大,服务器架设及网站注册地均位于境外,注册会员遍布全国各地,已形成完整的网络赌博产业链,证据收集难度大。

2022年底,石首市检察院依托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依法介入,成立专案组展开调查。针对实物取证难、人员认定难、赌资认定难、工作量大、协调难度大等难点问题,专案组多次



深入办案基地,开展案件会商,引导侦查人员调查取证,逐项完善证据。

石首市检察院在介入过程中了解到,举报人的直线代理上面还有团队代理,代理层级多达五层,呈现“金字塔式”层级架构。公安机关通过提取电子数据、交易流水等证据,系统梳理出覆盖全国25个省市的200余名代理的犯罪事实。这些代理不仅自己直接参与网络赌博非法牟利,还通过社交软件推广赌博链接,以招揽赌客、发展下线代理等方式推动犯罪网络裂变扩张。部分代理通过“拉人头”抽取佣金获利逾百万元,形成“赌客变代理、代理成庄家”的恶性循环。

经审查,这些代理为跨境网络赌博软件担任代理并发展玩家、会员、下线,从中抽头渔利,获利从几万元到300余万元不等,情节严重,涉嫌开设赌场罪。

2023年7月25日至今,检察机关

陆续对245名代理依法提起公诉;2023年8月29日至今,法院已依法判决230人,正在审理其余15名代理。

引导侦查查清全流程犯罪链条

通过穿透式审查梳理“员工”出入境记录、资金流水及电子数据,跨境网络赌博集团——“77集团”浮出水面。该集团“员工”组织架构下设客服、资源、财务、技术、行政五个部门,形成从网站开发、资金结算到人员管理的全流程犯罪链条。其中,客服组负责为赌客答疑、赠送彩金;资源组负责寻找收款渠道、进行银行卡测试;财务组负责统计平台充值、提现金额;技术组负责开发网站周边、彩票包网系统、聊天软件;行政部负责人事招聘与后勤保障等。

基于上述发现,石首市检察院引导公安机关进一步侦查,将打击范围

由代理拓展到该犯罪集团五部门“员工”,重点从“员工”的出入境记录、护照、银行流水、支付宝交易记录、后台电子数据、证人证言及辨认笔录等方面收集和固定证据。

经审查,上述“员工”明知“77集团”利用跨境赌博平台开设赌场,仍为其提供软件开发、技术支持、资金结算、咨询宣传等服务,涉嫌开设赌场罪。

2024年12月、2025年4月,检察机关分批对46名“员工”依法提起公诉,法院以开设赌场罪对“员工”刘某某等5人作出本文开头所述判决,其余41名“员工”正在审理之中。

宽严相济精准提起公诉

面对近300名代理和“员工”、千余册卷宗、千余份视听资料,且要在有限的法定审查期限内,克服提讯人数多、外地传唤难等问题,办案团队采取集中梳理调查卷宗、集中核实证据,集中认定人员地位等方式推进案件办理。石首市检察院先后多次召开检察官联席会议,通过构建“主从犯罪矩阵”,将涉案人员划分为核心管理层、技术骨干、普通员工及代理人员三个层级,精准确定刑责梯度。

鉴于全案犯罪嫌疑人均达“情节严重”标准,为体现罪责刑相适应原则,石首市检察院严格把握法律适用,对于具有从犯、自首、退赃等从轻、减轻情节的犯罪嫌疑人,经社会危险性评估后,依法提出适用缓刑建议。该院通过释法说理,促成提起公诉的近300名代理和“员工”全部认罪认罚,退赃违法所得9632万余元,冻结上缴赌资4708万余元。

同窗情谊敌不过刷单诱惑

内蒙古伊金霍洛:办理一起“杀熟”诈骗案

□本报记者 沈静芳
通讯员 杨燕 刘璐

当同学情谊碰上“刷单诱惑”,当虚假借条伪装成“债务凭证”,一场蓄谋已久的诈骗在看似牢固的友谊中上演。近日,由内蒙古自治区伊金霍洛旗检察院提起公诉的一起诈骗案,揭开了同窗情谊背后的层层谎言,还原了一段曲折又发人深省的诈骗犯罪历程。

描绘“蓝图”,挖下陷阱

“那会儿我同学说网络刷单能赚钱,不用我操作还能拿返利,我就信了……”在伊金霍洛旗工作的郭某懊悔地回忆道。2020年10月,郭某在杭州工作的高中兼大学同学康某,向其描绘了一幅网络刷单“致富蓝图”,称通过淘宝、京东等平台刷单,客服会给予丰厚返利,不过这事违法,只能私下操作。康某提议由郭某提供电商平台账号,自己负责刷单并使用郭某账号付款,承诺本金及盈利后续返还。心动不已的郭某随即提供相关账号,满心期待财富增值。然而数月过去,康某并未将本金及获利返还。

谎言升级,花招频出

2023年底,见郭某资金紧张,康某又出新招。以刷单违规事情太多、处理不完为由,康某先是唆使郭某编造借用自己车辆发生肇事故车辆报废的谎言向家里要钱,计划落空后,又让郭某称2018年操作其“降龙”游戏账号致封号,企图让郭某家人掏钱弥补,仍未得逞。

2024年初,康某变本加厉,哄骗郭某打了两张欠条,金额分别为22万元和35万元,并且在网上花钱制作律师函,妄图借假债务向郭某家里要钱。为让骗局更通

真,2024年2月,康某编造虚假借贷聊天记录,并将郭某起诉至伊金霍洛旗法院,随后主动撤诉。紧接着,康某又以支付刷单公司剩余利息为由,诱使郭某提取出公积金偿还,随后删除郭某手机中的相关聊天记录,一步步将郭某推向绝境。

2024年6月13日,康某拿着虚假欠条和聊天记录向杭州市某区法院起诉郭某,索要60万余元欠款。但因无实际资金往来,起诉被驳回。令人唏嘘的是,至此郭某仍然认为好兄弟康某是在帮自己解决刷单违规问题。在康某教唆下,郭某继续以自己“赌博欠款”为由,再次按照模板向康某出具了两张欠条,以此向家里索要钱财。

其间,郭某每月工资除留给自己伙食费外,其余全部按时交给康某。康某则根据郭某发薪时间及金额,决定每个月向郭某索要的数额。在康某步步紧逼下,郭某逐渐发现异常,于7月26日向公安机关报案。公安机关于8月19日立案侦查。

骗局败露,真相大白

案发时,康某共计使用郭某淘宝、京东、支付宝等账号消费3万余元,以偿还“刷

单”欠款为由索要20余万元,共计23万余元。因涉嫌诈骗罪,康某于10月15日被刑事拘留,经伊金霍洛旗检察院批准,于10月29日被公安机关依法逮捕。

2024年12月30日,该案移送至伊金霍洛旗检察院审查起诉,承办检察官全面细致审查案件证据,梳理复杂事实。提审过程中,康某心存侥幸,坚称郭某弄丢其价值十几万元的网络游戏账号密码,拒不承认诈骗事实。

检察官敏锐察觉到其中疑点,引导公安机关补充侦查“降龙”游戏账号信息。调查发现,该游戏退市时明确可通过注册手机号或邮箱找回密码,且康某注册时系未成年人,家庭经济条件一般,其父亲证实在上学期间仅给予康某有限生活费,根本无力承担每月高额充值。康某的辩解破绽百出,毫无可信度。最终康某心理防线崩溃,承认犯罪事实,并主动向郭某承诺退赔,取得了郭某的谅解。

2025年1月9日,伊金霍洛旗检察院依法对该案提起公诉。法院经审理采纳检察院量刑建议,于4月10日以诈骗罪判处康某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

代表委员 检阅

全国人大代表黄平建议研发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
助推涉未成年人从业禁止制度落到实处



向黄平(右二)代表通报该院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

本报讯(通讯员王栋 葛东升 徐语欣)“制度贵在执行,重在落实,加强涉未成年人从业禁止制度的监督执行势在必行!”近日,全国人大代表、泰州学院美术学院院长黄平在听取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工作通报后表示。

2023年以来,泰州市海陵区检察院牵头区法院、司法局、教育局等7部门,建立涉未成年人入职查询、信息共享、动态监管等工作机制,推动地方党委将从业禁止执行情况纳入平安建设考核,有效增强了从业禁止执行刚性,维护了司法尊严。2024年5月,魏某某在被判处禁止从事与未成年人相关职业期间,仍非法从事教育培训工作。获悉这一线索后,该院立即派员依法介入引导侦查,以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批准逮捕。同年12月,海陵区人民法院采纳了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作出一审判决。魏某某不服,提起上诉。今年3月21日,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魏某某上诉,维持原判,终身禁止其从事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工作。

“要推进实施数字检察战略,赋能新时代法律监督。建议检察机关开发运用涉未成年人从业禁止执行的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及时筛查出相关违法犯罪人员在学校、教培机构等密接单位从业的线索,监督主管部门及时依法查处,构筑未成年人保护的司法防线。”黄平说。

全国人大代表郭建华希望检察机关

把为民实事办到群众心坎里



郭建华(右二)代表在河南省开封市祥符区杜良镇与检察官一起在该镇农耕文化博物馆调研。

本报讯(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朱盼月 于雪蒙)“今年政府工作报告和中央一号文件对耕地保护提出明确要求,我们要认真抓好落实,坚守耕地红线,把饭碗端得更稳。”……近日,全国人大代表、河南省开封市祥符区电影公司党支部书记郭建华,祥符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陈军波以及该院检察干警来到尚阳社区与当地群众交流座谈。

交流中,郭建华不时翻动手中的笔记本,里面密密麻麻地记录着她收集的各类民生问题和意见建议。

谈及检察工作,郭建华对祥符区检察院发挥公益诉讼职能、服务保障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国家战略、服务“三农”工作促进乡村振兴的工作和取得的成效表示了充分肯定,并与围观群众交流,就检察机关如何充分履行检察职能,围绕社保、医保、环保等民生热点精准发力提出意见建议。

“大多数案件就发生在群众身边,再小的案件也关系民生、民心。检察机关要做实人民群众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的检察为民,把各项检察为民实事做到群众家门口、办到群众心坎里。”郭建华说。

随后,郭建华等人来到田间地头,调研春耕春种及小麦长势情况,并对检察机关开展耕地保护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再回皋径村

(上接第一版)黄山市成立了以市长任组长的侵占河道违规建设专项整治工作专班,推动整治工作有力有序开展。截至4月初,该县已拆除河道违建94处,河道清淤工作也在同步开展中。

重返皋径村现场评估问效

4月11日,歙县检察院邀请前期参与调查、听证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益心为公”志愿者,以及黄山市检察院、歙县水利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等单位代表再回皋径村,现场评估河道整治成效。

据统计,皋径村此次整治活动共拆除河道违建57户69处,清淤河道1.13千米,完成砂石清运4.3万吨,新建护岸3309米,新建符合防洪要求的拱桥3座,同时修改优化了防洪预案,全面提升了皋径村防洪度汛能力。

“皋径村河道违建整治的成果来之不易,有政府部门的努力,有群众的支持,还有检察院的持续推动。这让我坚信,只要各方同向发力,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再复杂、再顽固的问题终有破冰之日!”看着整治后畅通的河道,“益心为公”志愿者王修兰不禁感叹。

当日,歙县检察院还联合该县水利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签署《歙县水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将水行政执法领域的“府检联动”长效化、制度化。

(上接第一版)

想赚钱的望某还将这一消息告诉了陆某。2020年4月,望某找到陆某,要其帮忙代买该地产公司股票,并表示如果亏了钱,全部由他自己承担;如果赚了,则两人分成,望某占八成,陆某占二成。随后,陆某按照望某指示,购买该股票40万股。过了几天,望某再次联系陆某,说并购的事能成功,可以再多买一点。于是,陆某又加仓20万股。2020年6月,上述股票被全部抛售,获利386万余元。按事先约定,陆某分得77万余元,望某分得309万余元。

与此同时,望某还将消息告知朋友何某和黄某。二人也都买入了该地产公司股票,并分别获利33万余元和43万余元。

传递消息的,还有蔡某。从望某处得知该利好消息后,蔡某将消息告知朋友张某。“一天晚上,蔡某打电话告诉我,我可以关注该地产公司股票,该公司有很大可能收购某免税集团。”张某说,根据他对蔡某资源和圈子的了解,他相信这个消息是可靠的。2020年4月至5月,他购买某地产公司股票424万余股,获利2800万余元,分给蔡某773万元。

就这样,一个不胫而走的消息在多人之间传递,也让更多人获取巨额利益。但这样可疑的交易也引起了监管部门注意。后来,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并将望某等人涉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犯罪的线索移送公安机关。2021年11月,公安机关以望某、夏某等人涉嫌内幕交易罪移送检察院审查

起诉。审查起诉期间,检察机关发现,移送起诉的人员中,没有一个人属于内幕信息的法定知情人员,内幕信息究竟是从哪里获取的?谁是泄露内幕信息的源头?

泄露内幕信息未获利,该不该追诉?

“有证据显示,一个159开头的手机号码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多次与夏某联系。我们怀疑这个手机号码的使用人很可能就是泄露内幕信息的源头。”该案承办人、江西省上饶市检察院检察官官程林告诉记者,尽管众多线索都将嫌疑指向鲁某,但鲁某坚决不承认泄露了内幕信息,也不承认在用159开头的手机号码。

内幕信息的来源是案件发生的源头,关乎全案证据能否形成完整证明体系,必须明确到底是谁泄露了内幕信息。检察机关围绕该通联号码是否为鲁某使用列出详细补充侦查提纲,要求公安机关进一步调查通联号码与鲁某的关系。同时依法履行追诉职能,要求公安机关依法对鲁某开展侦查。

为了对抗侦查,害怕事情败露的鲁某找到公司行政人员孙颜(化名)配合作伪证。“他要我在公安机关调查时,说这个手机号码一直在我手里保管。有电话打进来,就说是我接的电话再转给领导。”孙颜承认作了伪证。

经进一步侦查,公安机关发现,鲁某的驾驶证信息、股票账户、快递收发等关联号码均与159开头的手机号码

一致,进而锁定该号码是鲁某的私人号码。面对客观证据,鲁某不得不如实供述泄露内幕信息的详细过程。

到案后的鲁某虽然承认将内幕信息泄露给了夏某,却辩解这一行为并不构成犯罪。

鲁某辩称,其“透露”行为是出于公心,为了推动涉案企业并购重组,而不是谋取不法利益。其不仅主观上没有明示、暗示他人泄露内幕信息或者交易相关股票,而且明确排斥、反对他人泄露或利用该内幕信息交易。此外,他本人也没有从中谋取任何利益,不应对其追究刑事责任。

泄露内幕信息却未获利,究竟该不该追究刑事责任?“鲁某是上市公司的‘关键少数’,也是内幕信息的法定知情人员。即使他本人没有从中获利,但因其不依法履行保密义务,向他人泄露内幕信息,导致他人利用信息交易,且客观上导致了二手以上传递的内幕信息链条式扩散和交易,也应当依法从严打击。”参与办理该案的江西省检察院经济犯罪检察部副主任徐静认为。

记者了解到,2021年7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意见》明确规定,“加大对证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责任人证券违法行为的追责力度”。

“对实施、参与犯罪的‘关键少数’依法严惩,才能更好地开展源头治理,净化资本市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

法权益,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资本市场秩序。”在最高人民检察院驻中国证监会检察室副主任罗曦看来,从鲁某在泄露内幕信息时提醒夏某不要购买该股票的表现看,鲁某对夏某可能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结果是有预见性的,但他并未采取有效措施予以防止,而是仍然持续向夏某泄露信息,放任该结果的发生,具有泄露内幕信息的主观故意,应以泄露内幕信息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从信息源头到交易末端,实现全链条打击

从鲁某将内幕信息泄露给夏某,到夏某将信息泄露给望某,再到望某将信息泄露给蔡某、黎某、吴某、陆某、何某、黄某,进而到蔡某将信息泄露给张某,该内幕信息历经多手传递。如何准确认定罪名和犯罪金额,成为检察机关办案人员面临的棘手问题。

“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是选择性罪名,泄露内幕信息并不必然构成内幕交易罪,我们必须明确犯罪嫌疑人到底是涉嫌构成哪种罪名。”程林举例说,以望某为例,望某指使夏某与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套取内幕信息,并分别伙同夏某、陆某、蔡某、吴某内幕交易获利,涉嫌内幕交易罪;同时,其泄露内幕信息导致何某、黄某、蔡某、张某、黎某等人交易获利,涉嫌泄露内幕信息罪。虽然何某、黄某二人因非法获利的数额未达到立案追诉标准

而未被迫追究刑事责任,但这一数额仍应计入望某涉嫌泄露内幕信息罪的犯罪数额。

最终,上饶市检察院先后以望某、夏某涉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蔡某、吴某、张某等人涉嫌内幕交易罪,鲁某涉嫌泄露内幕信息罪向法院提起公诉。

2024年1月,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认定望某、夏某犯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蔡某、吴某、张某犯内幕交易罪,鲁某犯泄露内幕信息罪,对望某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1200万元;对夏某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150万元;对蔡某、吴某、张某判处五年六个月至二年不等有期徒刑(部分适用缓刑),并处罚金2100万元至130万元不等;对鲁某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50万元。

一审宣判后,鲁某、望某、夏某、蔡某、张某等5人提出上诉。最终,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案实现了从信息源头到交易末端的全链条打击。尤其是对鲁某的追诉,再次表明司法机关对证券期货违法犯罪依法从严惩治的态度。”罗曦告诉记者,在该案办理中,检察机关不断加强与公安机关、证券部门的沟通,做好依法介入引导取证工作。同时,强化法律监督主责主业,依法履行追诉职能,实现对证券期货违法犯罪的依法严惩。

如今,随着终审判决的生效,该案已落下帷幕,6名被告人也自食恶果。